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玉荣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尽心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能够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在会议召开时，能够同与会董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出谋划策，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次数
13次	13次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或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公告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内控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2、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4、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修订《薪酬管理制度》中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29日

注：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所提供的议案资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18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讨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年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公司审计监察部人员针对公司报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审阅，对审阅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2018年度本人任职后公司拟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并发表了符合要求的独立意见。

4、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组织编制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作出安排，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相关高管、年报审计会计师召开现场、非现场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



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认真审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报初稿，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终稿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审议。在年报审议过程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事规范运作的监督作用。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对照相关财务及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6、自我提高方面：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7、通过参加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媒体进行了互动交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uyr@163.com

独立董事： 顾玉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